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光峰科技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578.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421.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盛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616031071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174.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6,24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247.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223.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95.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16.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50.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239.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45.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752.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752.9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和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

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05964	10,000,000.00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13,873,926.22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5,543,725.2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1,755,086.74	超募资金
合计	-	31,172,738.1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908）	46,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08 期	26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七天通知存款	145,357,202.37	滚存	滚存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909）	6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合计	516,357,202.3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以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2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8,478.93	17,350.40	-13,949.60	55.43	2022 年 12 月 [注 1]	-	不适用	否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未变更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1,771.90	3,079.00	-25,321.00	10.84	2023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未变更	7,000.00	7,000.00	7,000.00	765.34	2,270.51	-4,729.49	32.44	2023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	33,539.50 [注 2]	-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16.17	56,239.41	-44,000.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过去两年，在新冠疫情、行业普遍缺芯等宏观影响下，根据现有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产能扩张的进度上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 2、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因新冠疫情反复及项目施工地质条件复杂建设进度放缓，该项目需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工后才能大规模投入使用，因此延缓项目实施进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因公司总部大楼主体仍在建设中，导致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尚不具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2]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 239.50 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 10869000000251463）已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1,418.11 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8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6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2021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04040)	5,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9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04117)	6,400.00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2月2日	92
定期存款	3个月定期存款	27,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9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0397)	5,00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7日	9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0543)	6,40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6月21日	137
定期存款	3个月定期存款	27,00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9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1787)	5,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15日	77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825 期	27,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20日	26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6,4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30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92 期	27,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27日	68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3309)	5,000.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61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3308)	6,500.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6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90	5,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9月29日	54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364 期	27,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9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4185)	5,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3日	85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4182)	6,5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3日	85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135	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27日	8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130	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4日	35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5908)	4,6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3日	86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909)	6,5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3日	86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08 期	26,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90
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4,535.72	滚存	滚存	/
合计	-	258,835.72	-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通过加大对激光显示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性能测试领域的软硬件投入，购买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光峰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秦琳

